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智慧黑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广州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1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视频展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深圳市碧海扬帆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